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联通2G敞打, 每月15元, 打遍全市联通固话手机小灵通不花钱!

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2110110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

# 别墅小区连续五天遭偷盗

## 业主们很担忧, 物业表示要加强安保

本报2110110消息 (记者 韩伟杰) 防盗网被剪断, 墙壁上留下脚印, 近日, 环城西路一小区连续多天遭遇小偷“光顾”。居民报案之余, 仍心存担忧。目前, 警方已立案调查, 物业也增派了保安人数。

7日上午, 在环城西路上的豪丰庄园, 邻居们聊天说起的是“真幸运, 小偷昨晚没来。”但仍然担心的是“连续5天晚上都来了, 还会不

会再来。”“大概是6月1号晚上, 有一户居民半夜看见有人在他家翻东西, 小偷好像也听见声音, 很快就走了。”居民孙先生告诉记者, 之后几天, 每天都有邻居说家里晚上进了小偷, “有两家防盗网被剪断了, 还少了钱包、手表等财物, 最近四五天小偷天天到居民家里偷东西。”

记者看到, 在小区外墙紧靠路灯的墙面上, 有明显向上爬的黑脚印。

“小偷可能正在剪防盗网, 听见响声就跑了, 鞋子放在地上也没穿。”孙先生说, 小偷很可能就是顺着路灯杆爬出墙外的。“小区一共37户, 环境也很好, 最近几年都没出现过这种事。”在豪丰庄园居住的张女士告诉记者, 平时出门买菜都可以不锁门, “但是最近几天大家都人心惶惶的, 担心小偷半夜就进家门了。”“一家人晚上睡不着, 或者邻居间自发组织巡逻, 防着小偷再来。”

尽管如此, 孙先生还是很担忧, “小区的监控装了很长时间, 都不管用了。”

豪丰庄园属于鲁兴物业公司管理, 连续多日发生入室盗窃事件, 物业公司增派了两名保安。“不少业主最近几年都没有交过物业费, 物业公司资金也很困难。最近我们也召开会议, 与业主协调, 物业费交齐后, 小区的监控、安保等

工作都会进一步加强。”鲁兴物业一位王姓主任告诉记者。

业主家中财物被盗后, 业主向警方报案, 渔山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进行了侦查。渔山派出所一名值班民警告诉记者, 业主报警后, 警方已经立案调查。“盗窃案多发期, 居民也应加强防范, 晚上窗户要固定好, 也可放置一些瓶罐在阳台上。”该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安全。

# 打水不慎坠井 民警成功救起

6日上午10时许, 邹城市城前镇许沟村60岁的许某在井边打水时不慎坠入井中, 井道弯曲狭窄, 深度达到了6米, 许某被困时间长达三四个小时, 体力透支, 神志模糊。邹城市城前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 先稳定老人的情绪, 与村民合力用绳子系住落井者将其拉上来, 顺利将落井者成功救出。随后, 派出所民警与120急救人员迅速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经检查确定, 徐某只是轻微擦伤并无生命危险。

本报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张鹏 许鹤 摄影报道



# 穿上卡通外衣 蚊香身价翻倍

本报2110110消息(见习记者 路帅) 随着天气日渐炎热, 不少市民为了免受蚊虫叮咬, 纷纷选择购买蚊香液。对于家有宝宝的妈妈来说“儿童蚊香”是首选之举。记者调查发现, 普通蚊香液与婴儿专用蚊香液成份大同小异, 价格却差了二十元。

近日, 记者走访市区多家大型超市看到, 各种品牌的驱蚊产品摆满了货架。几乎每一种蚊香液外包装成分上都标注着菊酯, 其中包括右旋丙炔菊酯、四氟甲醚菊酯、炔丙菊酯等。30ml的蚊香液其菊酯含量从1.2%到0.6%不等, 价格一般为10元每瓶。外包装上都有红色小字体标的“低毒”等字样。

“这些蚊香液, 婴儿都不能用。”看着货架上各种蚊香液, 初为人父的赵先生显得很为难。当记者问有没有适合婴儿的蚊香液时, 赵先生推荐记者去孕婴专卖店去购买, “我上次就在孕婴店就买的, 就是价格贵了点。”

记者随后来到一家孕婴专卖店, 得知记者要购买婴儿专用蚊香液时, 销售人员推荐了一款蚊香液。“这是专门给婴儿用的蚊香液, 最近很畅销。”销售人员介绍说, 这款蚊香液销售得非常好, 很适合婴儿。记者发现蚊香液包装卡通, 外包装上标着四氟甲醚菊酯含量0.4%, 比普通蚊香液低了0.2%, 并没有“低毒”二字的标注, 但同是30ml的蚊香, 价格为28元钱每瓶, 价格翻了一倍多。当记者询问蚊香液对婴儿有无危害时, 销售人员表示可以放心使用, 不会对婴儿有害。

“菊酯本就是一种农药, 孕妇使用蚊香等产品会造成婴儿畸形。”第二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田树华告诉记者, 孕妇和婴儿最好不要使用蚊香等驱蚊产品, 建议改用蚊帐。

# 砍伐自家杨树卖, 未经批准也获刑

## 采伐树木不仅要有采伐许可证, 还要经林业部门批准

本报济宁6月7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市田黄镇一村民马某, 未办理任何批准手续就把自己地里的杨树采伐去卖, 尽管砍伐的是自己种的杨树, 但没有林业采伐许可证,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且砍伐数量较大, 一审被邹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11年11月, 42岁的马某看着自己承包地里的杨树已经成材, 应该见效益, 于是将地里的杨树69棵全部伐了卖掉。后经鉴定, 涉案林木蓄积达到12立方米之多, 已经构成滥伐林木罪。

林业主管部门找到马某, 指出其伐自己树的行为已构成犯罪。马某这才知道触犯了法律, 无奈之下投案自首, 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邹城法院一审后认为, 马某违反《森林法》规定, 没有经过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也没有林业采伐许可证, 擅自采伐本人所有的林木, 数量较大, 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马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系自首, 主动缴纳罚金, 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决马某有期徒刑6个月, 缓刑1年, 并处罚金5千元。

### 法官说法>>

## 采伐自己的树木, 也得获林业部门许可

邹城法院刑庭审判员 王桂花

作为参与本案的审理法官, 邹城法院刑庭审判员王桂花表示, 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采伐权相分离。不能因对林木拥有所有权、使用权, 而不经有关部门批准领取采伐许可证后随意进行采伐, 或者虽领取采伐许可证, 但违背采伐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而任意采伐, 否则都可能构成滥伐林木罪。

本案中, 马某尽管砍伐的是自己地里的杨树, 但因为没有取得主管部门的采伐证, 而且砍伐12立方米, 数量较

大。根据《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在林区滥伐在10立方米至20立方米或幼树500至1200株, 在非林区滥伐在5立方米至10立方米或幼树250至600株, 都属于数量较大的范围, 马某触犯了法律, 所以受到了惩处。王法官表示, 林业资源是一项极其宝贵的资源, 对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制定了法律法规, 是对林业资源予以保护,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非法采伐林木。

齐鲁晚报

全球排名 22位 中国品牌 500强 中国晚报 3甲 日发行量 160万



# 厚

齐鲁晚报 引领厚报时代

0.5元/份 订阅全年只需 180元

订报热线:

中区: 王馨 2971797  
张兆荣 18753799681  
李清泉 13665477928  
赵桂花 13793793716

张兆敏 13515378070  
宋心萍 13406264123  
李慧娟 15265779328

兖州: 钟建新 13012617666  
瓷矿: 谭德惠 13053700140  
汶上: 路海英 13964960236

曲阜: 邵海霞 13518653060  
梁山: 庞昌茂 13455589968  
嘉祥: 江志勇 13176772499